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300 万元现金向参股子公司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化学”）增资，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19.68%上升至 22.52%，仍为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其累计数应按照公司收购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和对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应数额进行计算。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